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除董事郭柏春先生被实施留置措施，配合协助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外，其余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无法正常履职，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刘冰燕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